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根據金華醫院章程項下的下列管理權利，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

在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提名六名成員的權利，惟其中一名成員應根據工會選舉結果提名；

儘管金華醫院有可用信貸並可以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誠如該公告中「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一節所披露)從本集團申請貸款，董事認為從該銀行獲得信貸融資將使金華醫院融資來源多樣化並對控制財務風險更有利。這亦與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一致，並且對本集團整體經濟利益有利。

考慮到本集團與金華醫院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向金華醫院提供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鑑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這讓本公司可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使得董事能夠評估金華醫院與償還義務有關的信貸風險。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僅會在金華醫院違反償還義務而被催繳公司擔保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反償還義務的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過往幾年，金華醫院已及時償還其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再者，金華醫院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比如就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存在逾期貸款、延付利息或不良債務；

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開支；過往幾年，金華醫院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定；

經計及金華醫院的實際財務狀況，金華醫院有足夠的還款來源；及

本集團能夠發揮其對於金華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以掌握金華醫院的資金賬戶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以及監督、管理及確保履行償還義務。

再者，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本公司有權在承擔保證責任範圍內向金華醫院索賠，並可以享有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惟不得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賠償的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其他形式，